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71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

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鉴于今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主产品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相关方对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二）、（四）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